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5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祥建先生

(6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，下同）共3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2,193,5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856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,744,139股，
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2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8 名，代表有权表决权股份 11,449,38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09 名，代表有权表决权股份 12,418,72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权表决权股份 969,33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8 人，代表有权表决权股份 11,449,38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501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1%；反对 553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1%；弃权 138,5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9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2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66%；反对 553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80%；弃权 138,5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9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205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1%；反对 852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0%；弃权 134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8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3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479%；反对 852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681%；弃权 134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8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513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0%；反对 637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0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38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266%；反对 637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36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068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5%；反对 1,009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0%；弃权 116,0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3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93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399%；反对 1,009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59%；弃权 116,0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3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47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808%；反对 83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151%；弃权 137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47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808%；反对 83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151%；弃权 137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237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；反对 80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3%；弃权 148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62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32%；反对 80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41%；弃权 148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2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105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3%；反对 939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5%；弃权 148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0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1.2395%；反对 939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630%；弃权 148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7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3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224%；反对 3,233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96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3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224%；反对 3,233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96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048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8%；反对 1,02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6%；弃权 116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3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73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89%；反对 1,02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13%；弃权 116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3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98%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

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